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鄭金珠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展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就土地之應有部分為何，尚有不明確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